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掌小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黄剑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63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张培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64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张雅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65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宋立臣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90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黄秀英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34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刘海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35号裁决书。本委受理朱晓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36号裁决书。本委受理牧仁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37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阿茹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38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张春达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39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吴诗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40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安泽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41号裁决书。本委受理姚雪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42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魏龙巍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43号裁决书。本委受理魏鑫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44号裁决书。本委受理李东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146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张恩川: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昊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0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7月24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2019年8月9日),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0日(2019年8月19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联系人:宋黛青联系电话:0477-8379491)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新派火车头火锅店:

本委受理周东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30号);刘宝川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23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2时在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5月24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注销,特此声明。

车号:蒙A216Q2

车辆识别号:LGDCH81GXJA118830

发动机号:18020227

营运证号:150123007712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4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车牌号为蒙A829X0保单号为ANEMA13Y1418B014085G的商业险保单遗失,声明作废。

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将执业许可证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E37082857A,声明作废。

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01539702,编号:1910-00405146,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510101040002007,法定代表人:李志刚,声明作废。

内蒙古元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副本及开户许可证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XH0X3W,核准号:J191001310140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账号:59040154740001417,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联合众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纳税人名称编号:93150783MA0MXJXB92,声明作废。

内蒙古朗泽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23日开具给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普通发票,发票编码1500152320,发票号码01461689,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欢欢天津骨髓包子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PTNPR0G,经营者:李春安,特此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万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付司军,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丢失,证书编号为:2071500651,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宏创达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扎赉特旗新海洋牲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号:152223581758636,法定代表人:刘力军,特此声明。

不慎将扎赉特旗新海洋牲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代码号:58175863-6,法定代表人:刘力军,特此声明。

不慎将扎赉特旗鑫海洋养羊专业合作社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代码号:57062826-2,法定代表人:刘力军,特此声明。

不慎将扎赉特旗鑫海洋养羊专业合作社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号:152223570628262,法定代表人:刘力军,特此声明。

将呼和浩特新基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0000001685,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博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信用机构代码遗失,证号为G1015060200349940G,声明作废。

陈建民将泰华鑫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WY8X5R)公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沙圪堵支公司投保的交强险保单第二、三联,保险标志遗失,流水号分别为QBBC1950044185,QJBB1903359601,保单号ANEMK0LCTP19B000960L、投保人为张会荣,声明作废。

2019年5月2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天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务。

呼和浩特市天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下列附表中所列的以下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延迟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已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附件:资产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罚息(元)	费用(元)
1	内蒙古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奥凤平、刘改兰、内蒙古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8,261,818.63	14,000.00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19年5月13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列附表中所列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已公开转让给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公开转让给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达茂旗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4日

附件:资产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罚息(元)	费用
1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恒生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柴君和、王彩云、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恒生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0	1,721,701.06	40,600.00